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佳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佳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林佳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酒駕遭法院判處
21 罪刑之紀錄（未構成累犯），仍漠視法紀，無視政府致力宣
22 導禁止酒駕之嚴令，於飲酒後未等體內酒精代謝，即駕車上
23 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
24 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25 識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
26 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081號卷第15頁）暨其素行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以資儆懲。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麗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佳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佳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故意，於翌（15）日8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為警於同日9時2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路2段口攔檢，經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佳和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 裕 謐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